

## 綜合行政篇

### 公告及送達

行政院公告  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  
院臺法字第 0940052636 號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附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品項 1 份。

院長 謝長廷

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品項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  
21、4-溴-2,5-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（4-Bromo-2,5-dimethoxyphenethylamine、2C-B）